附件1

旅游商品分类

一、旅游工艺品类

具有云南地域特色，继承传统技艺，融入现代文化，兼具实用、观赏、收藏性、携带方便的工艺品。包括：

（一）工艺美术品。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陶瓷工艺品、雕塑工艺品、玉器、织锦、刺绣、印染手工艺品、花边、编织工艺品、地毯和壁毯、漆器、金属工艺品、工艺画、皮雕画等。

（二）民间工艺品。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观赏类的年画、剪纸、刻纸、花灯、扇面画、炕围画、屏风、铁画、烙画、彩绘泥塑、面塑、装饰性摆件、各种装饰画、装饰挂件等，玩赏类的传统玩具、皮影、木偶、风筝、空竹、风车等。

二、旅游特色食品饮品类

旅游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以及茶叶、咖啡和其他以果实、花、叶类等冲泡制品（不含饮料）。包括：

（一）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。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经过加工的、有包装的、打开包装即可食用的、具有地方独特风味的固体状的食品。不包括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。

（二）基本茶类。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等。

（三）再加工茶。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以各种毛茶或精制茶再加工而成的，如花茶、紧压茶、萃取茶、果味茶、奶茶等。

（四）类茶类。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类茶植物加工制成的，不是真正的茶。如咖啡、枸杞茶、黄芩茶、荷叶茶、菊花茶、玫瑰花等。

三、旅游特色服饰类

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以丝绸、棉、毛、麻、皮等为原材料，具有云南民族特色的服饰。包括服装、鞋、帽、袜子、手套、围巾、领带、提包、阳伞、发饰等。

四、旅游陶瓷类

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符合旅游文化的特征，具有地区陶瓷文化独特的个性、特定的技术含量和独到的艺术审美价值，兼具观赏、把玩、收藏（珍藏）价值的陶瓷产品。包括餐具、茶具、咖啡具、酒具、陶瓷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。

五、旅游竹木品类

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体现云南传统手工艺制作的类竹、木制品以及衍生品等。包括竹木餐具、办公用品、书签、灯具、垫、瓶、盒、罐等。

六、旅游纪念品类

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具有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旅游商品。包括徽章、钥匙链、冰箱贴、明信片、扇子、挂件、摆件等。

七、旅游生物资源类

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利用云南生物资源开发出具有云南元素的保健食品、中药材、新资源食品及洗涤、化妆品。包括保健食品、中药材、鲜花衍生品、新资源食品、护肤品、护发用品、彩妆、香水、洗浴用品、婴儿用品、除臭剂等。

八、其他旅游伴手礼类

面向旅游市场销售的，具有云南特色文化元素，方便游客携带、赠送亲友，具有新时代创新性的其他旅游伴手礼。包括当地特产、纪念品等。